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 間：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桃園市觀音區工業四路 9 號 B1(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

出 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390,205,707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346,268,568 股)，占已發行總數 525,441,352 股(已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 3,000,000 股)之 74.26%。

出席董事：賴偉珍董事、吳永輝董事、周致中董事、盧啟昌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怡欣獨立董事、王國城獨立董事，已逾董事席次九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陶正國總經理、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至誼會計師、法務劉穎嫻。

主 席：賴偉珍董事(代理)



記錄：簡佩琪



宣佈開會：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依法由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鑒核。

二、民國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敬請 鑒核。

三、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以下同) 87,032,105 元與董事酬勞為 42,752,61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敬請 鑒核。

四、其他報告：

(一) 本公司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且已對大陸投資之案件，有下列二件：

1. 對「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100%，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83,970 仟元，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2. 對「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15%，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4,000 仟元，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計算機軟硬件領域內技術開發與服務及物業管理等。

(二)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報告：

1. 截至 113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股情形，請參閱附錄三。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三) 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情形：

截自民國 113 年 4 月 5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止，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於本公司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提案。

(四) 民國 112 年度與個別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五)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承認權數共計 374,839,639 權，反對權數 138,453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5,227,615 權，承認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6.06%，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茲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發放等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四、股利分派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發生異動，致影響每股可配發金額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額調整之。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承認權數共計 377,387,230 權，反對權數 171,986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2,646,491 權，承認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6.71%，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或相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情形，請參閱附件五。

三、請許可解除前項董事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前述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之歸入權行使。

決議：3-1 解除董事行行投資有限公司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 8,656,000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 368,642,307 權，反對權數 242,873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2,664,527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6.61%，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3-2 解除董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 107,381,026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 269,918,998 權，反對權數 241,105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2,664,578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5.43%，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3-3 解除董事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致中先生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 18,749,412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 358,546,166 權，反對權數 245,502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2,664,627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6.52%，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公司每股獲利能力，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本予股東。

二、擬辦理現金減資金額新台幣 422,753,520 元，銷除股份 42,275,352 股，依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528,441,352 股計算，預計減資比率約為 8%，惟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實際減資比率，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已發行總股數計算。

三、依前項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計算，每仟股減少約 80 股(即每仟股換發約 920 股)，減資後普通股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於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拼湊成整股，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普通股畸零股，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四、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均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本次現金減資基準日前，如遇因法令之修訂、主管機關之核示，或因其他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因應處理之。

股東戶號：18973，及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證保法字第 1130001230 號函就以下事項提出說明：

1. 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2. 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資金來源、以及本次現金減資對公司財務、業務正常運作及對資本結構穩定之影響情形。
3. 公司於股東會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是否有再辦理募資或無償配發新股之計劃暨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4. 辦理現金減資之資金來源、決策考量及經營策略調整原因事宜。

經主席指定財務主管回覆說明如下：

1. 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公司每股獲利能力，故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本予股東。
2. 本次現金減資新台幣(以下同)422,754 仟元，均係以自有資金為主，依據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8,692,549 仟元，流動比率為 174%，負債比率 43%，財務結構健康，故本次現金減資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正常運作及對資本結構穩定並無影響。
3. 本公司於未來一年度無辦理募資或無償配發新股之計劃。
4. 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現金流量表呈現金淨流出 199,271 仟元，其中來自於營運產生之現金淨流入為 808,687 仟元，加計支付利息及所得稅後，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517,378 仟元；投資活動為流入 986,427 仟元；籌資活動則為流出 1,703,076 仟元，主要係償還借款 420,953 仟元及發放現金股利 1,268,259 仟元。綜上，112 年度現金流出主要為發放股利、償還借款、購買設備及營

運所需之支出等，本公司營業活動為現金流入，經評估現有資金足以支應未來營運需求，故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獲利能力，辦理本次現金減資。

決 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 377,285,202 權，反對權數 225,879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2,694,626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6.68%，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散 會：同日上午 10 點 03 分，由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之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